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傅惠霖
電話：02-2737-7084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hlfu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一字第0990037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訂本會「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作業要點及相關申請書表，業經本會修訂完竣，其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(一)經費補助項目之「學術推廣活動費」增列學術網站建置維護費用，另刪除「管理費」項目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、三款）。
- (二)申請學術期刊補助者，應加附之申請資料中，期刊收錄部分，修訂為「期刊被國內外重要學術資料庫收錄之資料」（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2目(3)）。
- (三)經費結案檢具文件增列「計畫申請書」（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）。

二、本項計畫作業要點暨申請表件，請至本會網站（<http://web1.nsc.gov.tw/>）「學術研究」項下「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」之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3個單位

副本：主委辦公室、陳正宏副主委室、張文昌副主委室、周景揚副主委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國合處、綜合處、企劃考核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小組、法規委員會、園區協調小組、國會聯絡組、參事室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